

市发〔2019〕8号

**中共晋中市委
晋中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
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市)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政府各部委、办、局、室,各人民团体:

《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晋中市委
晋中市人民政府

2019年7月5日

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 整改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约谈我市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我市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切实解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统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政治站位,保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战略定力,以生态环境部约谈为契机,以约谈通报问题为重点,深刻汲取教训,找准差距,举一反三,扎实整改,背水一战,奋起直追,以空气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底线,迅速扭转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被动局面,推动环境空气质量实现根本好转,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二、工作目标

(一)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2019 年全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好转,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

标,完成 2019—2020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空气质量较上一年度明显改善。

(二)通报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生态环境部约谈通报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坚决做到整改到位。

三、整改时间和范围

2019 年 6 月—2019 年 12 月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整改。

四、整改措施

生态环境部约谈通报问题共五方面,包括空气质量恶化,重点工作推进落实不力,强化督查问题数量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不够、督促指导和审核把关不到位,90 项重点治理任务有 21 项至督查时仍未完成。紧紧围绕上述五方面问题,制定整改措施。

(一)全力改善空气质量。

存在问题:晋中市未完成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2018—2019 年秋冬季 $PM_{2.5}$ 、 PM_{10} 、氮氧化物、臭氧浓度均值同比分别上升 4.5%、2.3%、11.5%、3.5%,重污染天数同比增加 4 天,大气环境质量与改善目标差距为 7.5 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2019 年晋中市(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同比持续好转,各项指标同比下降,在全国 168 重点城市排名同比前移,完成 2019—2020 年秋冬季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秋冬季空气质量同比明显改善;2019—2020 年秋冬季介休市、平遥县、灵石县、祁县、太谷县空气质量同比明显改善。

整改措施：

1. 全力实施《晋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坚持“减煤、转型、治企、控车、降尘”五管齐下，加快推进 2019 年行动实施方案落实。结合约谈通报问题，采取针对性强化措施，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环保责任，突出重点环节、狠抓工作落实，围绕重点区域、实施精准治理。以冬季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焦化行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整治、燃煤锅炉深度治理和淘汰、扬尘污染管控为重点紧盯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单位，全力推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照时序完成。以市城区、榆次区、开发区为重点，全面开展污染源大排查，VOCs 治理专项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重点时段扬尘污染防治等一系列精准治理措施。

2. 严格制定并实施《晋中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按照国家和省安排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针对约谈通报中提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制定《晋中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聚焦薄弱环节，着力补齐短板，加大力度、精准施策，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推进秋冬季散煤煤质监管、洁净煤供应、扬尘综合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合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

1. 存在问题：燃用散煤取暖是导致晋中市秋冬季空气质量较差的重要原因，但市发改委、交警、市场监管、煤炭管理局等部门对此管控不力，2018—2019年秋冬季，全市空气质量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600微克/立方米的次数多达近500次，与使用劣质散煤取暖密切相关。

整改目标：各县（区、市）划定“禁煤区”，保障洁净煤供应，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煤质抽检实现全覆盖。煤炭消费总量万元GDP综合能耗煤炭占比逐年下降，民用散煤消费量逐年减少。

整改措施：

(1)划定“禁煤区”。各县（区、市）人民政府于2019年9月底前划定“禁煤区”，“禁煤区”范围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严禁销售、存储、使用、生产、运输煤炭及其制品，防止散煤复燃。

(2)保障洁净煤供应。市能源局组织做好洁净煤供应保障，全市设置民用洁净煤供应点20个，确保洁净煤供应，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和采暖用煤清洁化。严厉查处无照经营，销售劣质煤的单位，集中清理、整顿、取缔不达标散煤供应渠道。

(3)加大煤质抽检。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民用散煤和民用型煤生产销售企业监督检查力度，对依规设定的民用

散煤销售企业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煤炭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严控煤炭消费量。市能源局加大督办考核力度,严控新增煤炭消费,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优化煤炭使用结构,2019 年煤炭消费总量万元 GDP 综合能耗煤炭占比逐年下降,民用散煤消费量明显减少。

(5)强化散煤运输车辆道路管控。在重点道路对散煤运输车辆的违法行为实施严格的交通秩序管控,依法严厉查处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存在问题:介休、平遥、祁县等地建成区仍有约 1.5 万户居民未实现清洁取暖,太谷县 2018 年 9303 户集中供热改造任务仅完成 35.7%,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不到 60%。

整改目标:介休、平遥、祁县建成区实现清洁供热全覆盖,太谷县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整改措施:

(1)完成县建成区清洁取暖改造任务。介休、平遥、祁县等地建成区完成 1.5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实现建成区清

洁供热全覆盖。

(2)完成 2018 年剩余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太谷县认真分析 2018 年清洁取暖任务未完成原因,按时完成 2018 年剩余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3)完成 2019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2019 年 10 月底前,介休市、平遥县、祁县、太谷县分别完成 4.0739 万户、1.9965 万户、1.0712 万户和 1.2326 万户清洁取暖改造任务,其余各县(区)按照任务要求完成 2019 年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4)建立联席和通报机制。建立冬季清洁取暖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从 6 月开始每月召开一次联席会,实行月通报制度,重大事项及时研究、解决、落实,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按期完成。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底

3.存在问题: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内共有 1882 家企业,但其中 50 家应急减排豁免企业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排放量比例约为 27%、52%、56%,减排效果大打折扣,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整改目标:科学制定 2019 年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精准修订 2019—2020 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整改措施：

(1)科学制定错峰生产方案。2019年7月底前，市、县工信部门完成本级差异化错峰生产方案的制定，明确错峰生产的执行内容，建立错峰生产企业清单，将错峰生产要求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确保可操作、可核查。

(2)严把豁免关，精准核算限产比例。市、县工信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建立错峰生产企业豁免清单，对承担供气、供热任务等民生任务的企业要根据供气、供热能力确定限产比例。秋冬季加强错峰生产执行情况检查，发现不满足豁免条件的企业，及时从错峰生产豁免清单中剔除。

(3)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严格对全市工业源、移动源、道路扬尘源、施工工地源进行排查，2019年8月底前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确保重污染天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达到各预警级别减排比例要求。

(4)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2019年9月底前清单中企业(长期停产除外)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一厂一策”，秋冬季期间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纳入错峰生产范围的企业要提前做好生产计划调整。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警支队、晋中公路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4. 存在问题:新泰钢铁有限公司3台烧结机二氧化硫、烟粉尘治理设施的改造未按超低排放标准实施,改造后烟粉尘排放浓度约20—30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约70—90毫克/立方米,两项指标均未达到相应超低排放标准。

整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完成3台烧结机二氧化硫、烟粉尘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新泰钢铁有限公司3台烧结机二氧化硫、烟粉尘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确保2019年10月底前3台烧结机二氧化硫、烟粉尘稳定达到相应超低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介休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三)全面整改强化督查发现问题

存在问题:2018—2019年秋冬季,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累积发现晋中市涉气问题691个,问题数量在汾渭平原11个城市中排名第二,仅比排名第一的西安市少7个。

整改目标:对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发现691个涉气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坚决做到整改到位。全市范围内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综合整治。

整改措施：

1. 实施整改“回头看”。2019年7月底前对强化督查发现691个涉气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整改不到位和问题反弹的，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2. 全面排查整治。引以为戒，举一反三，各县(区、市)、市直相关部门针对691个涉气问题中占比较高的物料堆场未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未安装治污设施、露天焚烧、燃煤锅炉淘汰、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未落实VOCs整治要求、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建筑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未按要求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等9大类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系统梳理，立行立改，对短期内无法完成整改的，建立整改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实施停产整治，并依法查处。

3. 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全市范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和工业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大整治行动，集中力量，精准发力，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保持打击环境违法高压态势。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四)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存在问题：晋中市对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统筹推进不够，督

促指导和审核把关不到位。

整改目标：完善全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通报、审核、督办机制，全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整改措施：

1. 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市、县两级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市直各相关部门履行好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抓好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建立《晋中市打赢蓝天保卫战 2019 年实施方案》和《晋中市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责任清单。

2. 完善联席会议、通报和预警机制。强化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相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制度，从 7 月开始市政府每月召开一次大气污染防治专题会议，通报全市空气质量状况和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提出下一阶段工作要求。建立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异常数据预警机制，实施靶向治理，提高大气污染防治的精细化管控水平。

3. 建立重点工作任务审核和督办机制。建立重点工作清单，实施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实行重点工作月考核和通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把审核关，跟踪督促工作进展，实行重点任务清单销号制度，加大对进展缓慢工作的督办力度，确保重点工作按时序完成。

责任单位: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五)完成 2018—2019 年未完成重点治理任务整改

存在问题:全市 90 项重点治理任务有 21 项至督查时仍未完成。

21 项未完成重点治理任务中:1 个问题(降尘考核)已完成整改;2 个问题无法整改(太谷县门站项目因土地、气源等问题无法实施;涉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在线监测设施问题因生态环境部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仍未出台 VOCs 自动在线监控设施安装、监测、联网、验收规范,暂无法实施。);3 个问题(煤质监管、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和清洁取暖区域散煤复燃)已在合力推进重点工作落实中整改;制定其余 15 个问题具体整改措施。

1. 化工园区整治问题。

整治目标:昔阳工业园区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复产前按照方案完成改造;寿阳工业园区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12 月底完成改造。

整治措施:昔阳县、寿阳县政府加大工作督促力度,确保按期完成改造。

责任单位:昔阳、寿阳县党委、政府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2. 压减耐火材料产能方案制定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7月底前制定《耐火材料行业淘汰改造方案》。

整改措施:按照要求制定淘汰改造方案,严格按照《耐火材料行业淘汰改造方案》压减耐火材料产能。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3. 焦化行业深度治理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全市焦化行业完成特别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县(区、市)人民政府强化执法检查 and 日常督导,督促焦化企业按期完成特别排放限值改造任务,逾期未完成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停产。加强焦化行业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相关县(区、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4. 铸造行业深度治理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7月底前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的铸造企业(含热镀锌)全部完成深度治理。

整改措施:县(区、市)人民政府强化执法检查 and 日常督导,督促未完成深度治理任务的铸造企业(含热镀锌)按期完成深度治理任务,逾期未完成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停产。加强铸造行业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7月底

5. 无组织排放治理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前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企业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整改措施:县(区、市)人民政府强化执法检查 and 日常督导,督促未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任务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逾期未完成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停产。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日常监管。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6.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9月底前完成4个单位12台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对太谷县蓝天供热公司、平遥县钰函热电有限公司、寿阳县同力供热有限公司、山西顺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4家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县(区、市)人民政府强化执法检查和日常督导,督促未完成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任务企业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加强日常监管,确保改造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太谷县、平遥县、寿阳县、祁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7. 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问题。

整改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

整改措施:印发《晋中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将建立实施I/M制度作为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局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I/M)制度。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市)人

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8. 建筑扬尘治理问题。

整治目标: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整治措施: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管理清单,进一步落实施工企业的主体责任,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巡查,督导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验收发现不达“六个百分之百”要求的工地,不得给予复工。严格执行施工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和倒查机制。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 施工扬尘监管问题。

整治目标:城市建成区、县城建成区内,规模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

整治措施:规模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其中,视频监控应包括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住建部门联网。验收发现未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的工地,不得给予复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

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对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当行为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0. 渣土运输车监管问题。

整改目标:强化渣土车源头监管,建立渣土运输管理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倒查机制,对违法渣土运输车辆,同时追溯上游施工工地责任。

整改措施:强化渣土车源头监管,采取措施防止遗散。建立渣土运输管理长效机制,必须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取得监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渣土运输许可证》的新型环保渣土车,确需通行限行区域的车辆还需取得公安交管部门核发的《限行道路通行证》,按照规定线路行驶,在指定场所倾倒。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不符合要求上路行驶的建筑渣土车辆,一经查处取消建筑渣土运输资格。新增建筑渣土运输车辆使用新能源车辆。加强对建筑工地驶出车辆带泥上路的执法,严格落实倒查机制,追究运输车辆和施工工地双责任。

责任单位:市交警支队、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区、市)人民

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1. 露天堆场扬尘整治问题。

整改目标: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

整改措施:对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县乡道路全面排查、重点整治,对扬尘污染严重的土路和破损严重的道路进行硬化、改造。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村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理的必须采取苫盖等抑尘措施,加强裸土绿化。加强日常清扫保洁,采取有效抑尘措施,降低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晋中公路分局、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12. 玻璃制品行业工业炉窑改造问题。

整治目标:2019年9月底完成玻璃制品行业工业炉窑改造。

整治措施:县(区、市)人民政府强化执法检查 and 日常督导,督促玻璃制品行业按照环保部下发《日用玻璃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氮氧化物标准完成改造任务,逾期未完成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停产。

责任单位:祁县、平遥县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13. VOCs 专项执法问题。

整治目标:开展 VOCs 专项执法,严厉打击全市 VOCs 违法排污行为。

整治措施:2019年7月底前全市更新完善 VOCs 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各县(区、市)制定 VOCs 专项执法方案。各县(区、市)开展执法检查,实行联合惩戒,存在问题的企业须于2019年9月底前整改到位,逾期未完成整改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秋冬季执行错峰生产停产。

责任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9月底

14. 建设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问题。

整治目标: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我市市城区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建设。

整治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环境空气 VOCs 监测站点

招投标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0月底

15. 建设遥感监测系统平台问题。

整治目标:2019年12月底前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

整治措施:倒排工期,加快推进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底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分管市长为副组长,各县(区、市)、开发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晋中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协调工作。各县(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市直相关部门要按照整改方案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具体责任人,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责任落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党政“一把手”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

求,对整改问题要亲自抓、负总责,既要统筹全局、整体部署,也要亲力亲为、直接督办,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加力,压实各级责任,层层抓好落实,切实打通“神经末梢”,确保整改工作不留死角、按时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县(区、市)、市直有关单位要对具体承担的、牵头负责和配合完成的整改任务,进一步细化,责任到人,挂图作战,按月推进,按期完成治理任务,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调度督办。各县(区、市)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建立整改任务台帐,一企一档,一事一档,实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每月5日前将上月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调度分析研判整改工作存在问题,上报整改领导小组研究解决,对进展缓慢的整改事项,由整改领导小组实施重点督办。

(四)强化督查问责。根据全市整改工作进展情况,市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对各县(区、市)和市直相关部门整改情况的督查工作,全市范围内通报督查情况。对县(区、市)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整改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单位和个人,实施问责,逐级问责分管负责人、党政主要负责人。

(五)强化监督执法。采取点穴式、机动式等方式,突出重

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常态化执法监管。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偷排偷放、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强制措施,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形成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

(六)强化舆论宣传。在市政府网站按照要求公开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实施方案。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络等舆论宣传主渠道作用,公开和宣传整改实施方案,加大整改情况宣传报道力度,对正面典型进行大力宣传、对反面案例进行通报曝光,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其中,形成“人人关注环保,全面参与整改”的良好氛围。

附件: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整改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晋中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环境问题 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赵建平 市委书记
常书铭 市委副书记、市长
- 副组长：王建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鹿建平 市委常委、秘书长、统战部长
连建华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
- 成 员：郭磊石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乔 迪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崔雪波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双寿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魏江峰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俊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义劲中 市能源局局长
曹治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苟富杰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赵成武 市商务局局长
张惠民 晋中公路分局局长

郭克非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支队长

各县(区、市)委书记、县(市、区)长、开发区党工委书记、主任

整改领导小组负责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安排部署,定期召开整改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整改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督导检查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整改任务落实情况。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乔迪兼任。

抄送:省政府。

中共晋中市委办公室

2019年7月5日印发
